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南市税二稽处〔2022〕210号

广西南宁市赞腾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GAX17T）：

我局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对你公司（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38号大和平华西商业城1号楼三层3144号商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属非正常户，未提供相关资料

你公司2022年5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38号大和平华西商业城1号楼三层3144号商铺，经到该地址查实，在注册地址未能找到企业。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丘常猛于2022年6月23日签收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和税务事项通知书，但还是拒接税务机关的电话和提供相关资料，到目前为止，你公司未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涉税资料，也未配合检查。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和增值税电子底账系统以及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你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由广西炫御崧建材有限公司、广西桂象贸易有限公司、广西亨之达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序袖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州粟贸易有限公司等7家上游公司开具的189份（正常开具189份，作废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记录，金额17,286,838.88元，税额2,247,288.76元，价税合计19,534,127.64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石\*粗砂、\*非金属矿物制品\*岗石板材、\*电线电缆\*电线 ZB-BVR,。

根据公安局西乡塘分局经侦大队提供的讯问笔录，广西南宁序袖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桂象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州粟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炫御崧建材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承认与你公司没有实际业务往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兰兰也承认与上述4家公司无真实业务。你公司取得上述4家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9份，金额13,147,821.64元，税额1,709,216.76元，价税合计14,857,038.40元。经核实，你公司已将进项税额1,709,216.76元在2021年度申报抵扣，其中6月抵扣204,406.51元、7月抵扣120,809.16元、8月抵扣92,046.32元、9月抵扣247,351.90元、10月抵扣340,531.01元、11月抵扣704,071.86元。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和增值税电子底账系统以及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你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领用491份增值税发票，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396份，发票代码：4500211130，发票号码00286026～00286050、06411023～06411072；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06482413～06482487、06485054～06485103、11532233～11532428；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95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04，发票号码26507606～265077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你公司开具195份（正常开具186份，作废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正常开具的14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1130，发票号码00286026～00286046、00286048～00286050、06411023～06411029、06411031～06411038、06411040～06411059、06411063～06411072；发票代码：4500213130，发票号码06482413～06482443、06485054～06485070、06485079～06485103，发票金额13,420,244.21元，税额1,722,762.86元，价税合计15,143,007.07元，货物名称:\*金属制品\*高压横担、\*非金属矿石\*砂石、\*非金属矿物制品\*岗石板材,受票方:北海市铁山港区海涯新材料厂、北海市铁山港区彬盛建材经贸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你公司开具28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5002000104，发票号码14115923、26507606～26507623、26507624～26507629、26507631～26507634，发票金额2,273,937.14元，税额31,658.30元, 价税合计2,305,595.44元，货物名称:\*电线电缆\*动力电缆、\*其他咨询服务\*市场咨询费、\*现代服务\*市场推广费等，受票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公司。

根据公安局西乡塘分局经侦大队提供的讯问笔录，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兰兰承认，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给北海市铁山港区海涯新材料厂、北海市铁山港区彬盛建材经贸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以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仅收取手续费，与受票方无真实业务交易。

你公司开具发票已申报纳税。

（三）银行账户资金异常

你公司在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户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华路支行账号：6xxxxxxxxxxxxxxxx0（该账号是广西山水宜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已注销），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路金浦支行帐号：4xxxxxxxxxxxxxxxxxx9，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提供的银行流水单显示，没有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支出凭证,购销方企业在银行查询的流水单有的没有付款记录（广西百乐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但即进即出到黄兰兰、许亚清、林昌波、陶矿英、韦飞香个人账户。

综上，你公司取得13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14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28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部无真实业务交易，仅收取手续费。你公司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为他人、让他人为自己开具增值税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取得上述139份增值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虚开发票金额13,147,821.64元，税额1,709,216.76元，价税合计14,857,038.40元；开具上述14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虚开发票金额13,420,244.21元，税额1,722,762.86元，价税合计15,143,007.07元；开具上述28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发票，虚开发票金额2,273,937.14元，税额31,658.30元，价税合计2,305,595.44元。

（二）你公司将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规定，追缴你公司2021年少缴的增值税1,709,216.76元（6月204,406.51元、7月120,809.16元、8月92,046.32元、9月247,351.90元、10月340,531.01元、11月704,071.86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追缴你公司少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2021年6月14,308.46元（204,406.51×7%）、7月8,456.64元（120,809.16×7%）、8月6,443.24元（92,046.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追缴你公司少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2021年9月17,314.63元（247,351.90×7%）、10月23,837.17元（340,531.01×7%）、11月49,285.03元（704,071.86×7%）。

以上合计追缴你公司少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19,645.17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追缴入库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五）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号，2005年国务院令第448号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和《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的规定，随征你公司2021年少缴教育费附加51,276.50元（1,709,216.76×3%）。

（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6〕19号）以及《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1〕13号）的规定，随征你公司2021年少缴地方教育附加34,184.34元（1,709,216.76×2%）。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